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 3、会议召集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曹骥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聘任新任总经理前，曹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总经理职责。辞去上述职位后，曹骥先生将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曹骥先生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严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严蕾女士个人简历

严蕾，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2012 年 7 月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会计；2012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历任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